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扩展医疗机构范围保险（A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“扩展一级公立医院保险责任”、“扩展特需医疗保险责任”和“扩展非公立医院保险责任”，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的一项或多项，具体投保项目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（一）扩展一级公立医院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将指定一级公立医院纳入保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保险责任”）所覆盖的医疗机构范围。一级公立医院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、各项限额、给付比例、免赔额情况均可单独约定，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指定一级公立医院的具体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指定保险责任的种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（二）扩展特需医疗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将指定医疗机构的特需医疗部、国际部、VIP部中的一项或多项纳入指定保险责任所覆盖的医疗机构范围。特需医疗部、国际部、VIP部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、各项限额、给付比例、免赔额情况均可单独约定，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指定医疗机构的具体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指定保险责任的种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（三）扩展非公立医院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将**指定非公立医院**纳入**指定保险责任**所覆盖的医疗机构范围。
非公立医院保险责任的**保险金额、各项限额、给付比例、免赔额**情况均可单独约定，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指定非公立医院的具体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指定保险责任的种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